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启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：

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报废补贴功能已开发升级，为规范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自2020年12月1日起启用《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使用系统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定责任机构、责任人员，按照层级、权限要求，执行《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操作步骤说明书》的程序，规范开展农机报废补贴申请的录入、审核、结算等。省级已分配给各市、县使用的用户名、密码（由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定专人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领取，联系人：陈灿 19950333686），各市、县启用后按权限和程序向回收企业分配系统用户、密码，指导其及时、准确录入报废机具的拆解信息，规范开具农机报废回收确认表。

二、加快实施进度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作为农业

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指标之一，各地要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尽快受理农民群众的报废补贴申请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（2020年度内有兑付补贴资金的县视为已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县，争取覆盖面达到50%）。

三、加强风险防控。严格按照农业农村、财政和商务三部门印发的《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川农函〔2020〕640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报废更新补贴风险防控工作，避免骗补、套补等现象发生。

四、及时报送进度总结等材料。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日前，报送上年度的工作进展情况，于12月20日前提交全年工作总结到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（邮箱：nyjxhczhk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1.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操作步骤说明
书

2.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实施进度表

